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星纪元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股权暨控股权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对星纪元进行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 52,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星纪元 25%的股权，公司收购控股星纪元后在影视内容制作领域将更加具有竞争力、品种更为丰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股权收购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星纪元股权事项。

###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查阅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视精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北京分行申请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君

马明

李明高

2016年3月23日